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6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局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總表、申請書、個資法同意書

(A09030000E_114001617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6176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6176_senddoc1_1_Attach3.ods、

A09030000E_1140016176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16176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114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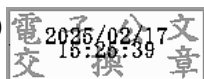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4日桃教高字第1140012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委辦學校註冊組汪組長詢問（電話：03-4981464，轉分機2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